

##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松鹤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

###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1,320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3729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1,319,0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3721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7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7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会议由孙松鹤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2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5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2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5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2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5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2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5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2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5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2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5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2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5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2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5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2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5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2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5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朱爽、王锦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